
浙江省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公路项目第 TJ02
标段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说明

一、浙江省_____公路项目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5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6
5. 开标.....	47
6.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7
附表六：确认通知.....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2
1. 一般约定.....	74

2. 发包人义务.....	75
4. 承包人.....	7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7. 交通运输.....	9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10. 进度计划.....	97
11. 开工和交工.....	99
12. 暂停施工.....	99
13. 工程质量.....	99
14. 试验和检验.....	100
15. 变更.....	101
16. 价格调整.....	102
17. 计量与支付.....	104
18. 交工验收.....	106
20. 保险.....	107
21. 不可抗力.....	109
22. 违约.....	109
24. 争议的解决.....	11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2
第二卷	13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4
第三卷	13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6
第四卷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138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39
一、第一信封封面.....	140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4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6
五、投标保证金.....	14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57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8
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9
十、承诺函.....	173
十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174
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77
一、第二信封封面.....	178
二、报价函.....	17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0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2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①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第TJ02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号文批复（批复机关及文号）。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和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 10.658 公里、诸暨段长约 28.614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 2 处（福全枢纽和姚江枢纽），一般互通 5 处（漓渚互通、店口南、店口互通、姚江互通、大侣互通）；桥梁共计约 21972.677 米/23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 7196.62m/9 座），其中特大桥约 16121.197m/1 座、大桥约 5633.11m/19 座、中小桥约 218.37m/3 座；隧道共计 6497.5 米/7 座，其中短隧道 755 米/3 座，单洞式隧道 249 米/1 座，中隧道 560 米/1 座，长隧道 1710.5 米/1 座，特长隧道 3352.5 米/1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与服务区合建），收费站 6 处（含主线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省重点下放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应根据各电子交易平台具体规定执行。

^②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收费站 1 处), 管理分中心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 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漓渚、店口 2 条互通连接线, 共长约 8.7 公里, 其中漓渚互通连接线长约 6.265 公里, 店口互通连接线长约 2.41 公里。2.2 技术标准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 路基宽度为 33.5 米; 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度为 26 米。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25.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第 TJ02 标段: 主线 K7+200~K20+280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及店口互通连接线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主要结构物包括大桥 3402.9 米/10 座 (其中中村水库大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钢混组合梁和窄幅钢箱组合梁, 最大跨径 85 米), 隧道 2877.5 米/3.5 座 (其中朱家坞三车道特长隧道 1767.5 米/0.5 座, 黄山畈三车道隧道 560 米, 中村连拱式三车道隧道 185 米, 湖西连拱式三车道隧道 365 米)、店口互通及连接线 (含服务区, 不含店口互通 G 匝道 GK0+710~GK0+960 及服务东区场坪土建部分), 大桥 401.32 米/3 座, 中小桥 828.32 米/8 座) 等,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概算建安费约 19 亿元。2.4 计划工期第 TJ02 标段的计划工期: 910 日历天 (30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主要结构形式、概算造价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 (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c.gov.cn](http://www.moc.gov.cn))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①

^①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 应满足本款要求: 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 (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不做要求)。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①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至__。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16:30。招标人将于__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②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①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②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及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 交投大厦	地址：	杭州市昌化路18号3楼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310006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人：	文先生
电话：	0575-85223919	电话：	0571-85381778
传真：	0575-85223919	传真：	0571-87831861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5-85223919 传真：0575-85223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昌化路 18 号 3 楼 联系人：文先生 电话：0571-85381778 传真：0571-87831861
1.1.4	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TJ02 标段：主线 K7+200~K20+280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及店口互通连接线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大桥 3402.9 米/10 座（其中中村水库大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钢混组合梁和窄幅钢箱组合梁，最大跨径 85 米），隧道 2877.5 米/3.5 座（其中朱家坞三车道特长隧道 1767.5 米/0.5 座，黄山畈三车道隧道 560 米，中村连拱式三车道隧道 185 米，湖西连拱式三车道隧道 365 米）、店口互通及连接线（含服务区，不含店口互通 G 匝道 GK0+710~GK0+960 及服务东场场坪土建部分），大桥 401.32 米/3 座，中小桥 828.32 米/8 座）等，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概算建安费约 19 亿元。
1.3.2	计划工期 ^②	计划工期：910 日历天（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 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省重点下放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应根据各电子交易平台具体规定执行。

②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或节点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1.3.3	质量要求 ^①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1.4.1 ^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③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④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①全省公路项目的质量目标一般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②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③对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招标人还应增加附录6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录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提出相关要求。

④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桥梁上部结构（钢梁除外）、隧道二次衬砌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须按规定执行。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一、提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和说明。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均为 50 万元。

①一般为 90 天。

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p> <p>2、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p> <p>3、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p> <p>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p>（政府投资项目适用）</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遇下列情形时，“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p>
--	--	--

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

(1)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 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你在投标截止日由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3.5.2 ^①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年
3.5.3 ^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③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光盘，样品等的，光盘，样品等由招标人接收。</p> <p><input type="checkbox"/>递交光盘要求：应将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光盘，样品等的，应将光盘，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存放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五、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光盘，样品等的，光盘，样品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一般为近 3 年。

②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一般为近 5 年，下同。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③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④一般为 7 天。

		<p>(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 抽取系数（如有）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二)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p>
--	--	---

		<p>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不得超过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 1 人，并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2019年1月1日 ^① 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第1.4.3(16)目: (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11	分包	第1.11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1.12.3(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3.1 ^②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3.1.1项细化为: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①最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7月1日以来”。

②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施工组织设计；</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资格审查资料；</p> <p>(9) 承诺函；</p> <p>(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 报价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说明：</p> <p>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p> <p>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p> <p>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4、单独打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p>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项</p> <p>3.2.7^①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 、^②）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在补遗书中公布。^③</p> <p>3.2.7^④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⑤。</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②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③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④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⑤投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3.4	投标保证金 ^①	<p>第 3.4.4 项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p>第 3.5.3 项细化为：</p> <p>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3.5 ^②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p> <p>(2)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p>

①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补充其规定。

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所有审查资料在此列明，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应与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一致。

		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①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第 3.5.3 项细化为： 3.5.3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 (4)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第 3.5.5 项细化为： 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 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4〉）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①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所有审查资料在此列明，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应与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一致。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	<p>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p> <p>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中标结果公告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p>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052924</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p>

		<p>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未提交分包计划。（适用于不允许分包）</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5)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出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p> <p>(16)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7)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p>
--	--	--

		<p>(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 a.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b.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c.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d.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①。 e. 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规模、要求的,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2. /</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p>
--	--	---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房建、绿化等专业工程除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p>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一（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结果公示	<p>补充第 10.2 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交通网（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公示 3 天。</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3 款</p> <p>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①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①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时间一般为近 3 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①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 <u>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u> 资质； 2、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c.gov.cn ）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② ；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应增列本条款：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不做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标段	财 务 要 求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5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p>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预期中标价的 1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标段	业绩要求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u>新（改）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包含单座长 1000 米及以上（或在特长隧道或长隧道中完成过连续长度 1000 米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土建施工、钢混组合梁或钢混叠合梁结构桥梁土建工程</u>的施工；</p> <p>.....</p>
	<p>备注：业绩中，隧道和桥梁工程可以在一个或多个高速公路施工标段中体现，上述业绩在标段中的体现以本备注为准。</p>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月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②。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应按本编制须知三（九）“评标方法与投标文件的组成”设置。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标段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单座长 1000 米及以上（或在特长隧道或长隧道中完成过连续长度 1000 米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新（改）建高速公路隧道土建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1、有公路工程类（包括且不限于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②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中“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绿化招标时不适用。

^①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一般只要求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②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②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后，应删除其余相同序号的内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承诺函；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③，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

①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交不包含投标报价的投标函、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提交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②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可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放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③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扫描上传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5)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①对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还应要求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中表（八）～表（十一）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纸质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前附件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 - B) / 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

保函加 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 第一信封 1. 形式评审 2. 与响应性 1. 评审 3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文件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1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公布的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仅参加不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仅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
	(15)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

①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即《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桥梁工程和长大隧道工程。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般采用双信封形式,故本评标办法以双信封形式编制。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号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与响应性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
1.1	评审标准	盖单位电子公章。
3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发生下述情形:(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c)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2.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资格评审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投标人名称与网页截图中显示的单位名称相符;
2	标准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 a.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b.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c. 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d.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四项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去主管部门的批准材料。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等涉及评审相关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造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b.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但已进

		行更换的, 应经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一般的得1.8~2.1分, 较好的得2.2~2.5分, 好的得2.6~3.0分。
		(2) 关键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重点考虑三车道特长隧道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等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1~2.5分, 较好的得2.6~3.0分, 好的得3.1~3.5分。
		(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重点考虑关键节点的质量和进度、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8~2.1分, 较好的得2.2~2.6分, 好的得2.7~3.0分。
		(4) 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重点考虑三车道特长隧道施工的安全组织措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1.8~2.1分, 较好的得2.2~2.6分, 好的得2.7~3.0分。
		(5)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电子档案等)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电子档案等)。一般的得1.8~2.1分, 较好的得2.2~2.6分, 好的得2.7~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价	评标价 评标价 (80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E2。其中: E1 = 0.6; E2 = 0.5。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其他因素	业绩 业绩 (3.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1分; 1、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 投标人每增加一个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单座长1200米及以上(或在特长隧道或长隧道中完成过连续长度1200米及以上, 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单洞三车道及以上新(改)建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土建施工的, 加分, 最多加1分; 2、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 投标人每增加一个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钢混组合梁或钢混叠合梁结构桥梁工程)土建施工的加分, 最多加1分; (注: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2个条件的均予以认可, 同一标段的同类业绩在资格审查和业绩加分时不予同时认定。须附资料同评标办法第2.1.2(4)目, 否则不予加分)
		履约信誉 信誉 (-7分~1.5分) (1)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 得0.5分; (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前,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主

	<p>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0.5分;</p> <p>(3)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一级及以上资质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 b.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公布信用等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 c.信用等级为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 d.信用等级为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0分;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a)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对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b)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a)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4) 2021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5)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房建、绿化等附属设施招标或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时不适用。))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p>

	<p>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本次招标的第 TJ01、TJ02、TJ03、TJ04 标段随机抽取的系数统一。</p> <p>注: 同一投标截止时间, 且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标段, 随机抽取的系数应统一。</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规定的综合得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 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 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它标段不再推荐。</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p>
3.1	<p>初步评审</p>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p>

		<p>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第 3.1.4 项细化为：</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第 3.1.5 项细化为：</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补充第 3.1.7 项：</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1.3 项~第 3.1.6 项内容不适用。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注意的问题：

(1)招标人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时，应使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相关条款。招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格式等与双信封形式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3.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钢筋（不含钢筋网片）、水泥、钢绞线、型钢、钢板、沥青等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u>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21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u>1.5%</u>签约合同价。</p> <p>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
30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法院名称：<u>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本工程发包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 2.6 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的要求，将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2.8 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

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协商解决。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对此将予以协调。但发包人保留因协调不成调整临时用地地块及建议修改红线外施工临时用地方案的权利。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间应满足工程需要，投入和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标准化管理要求，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达到国土部门（政府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到达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承包人未按照“临时借地协议”中约定的临时用地时间要求执行，逾期退还者，发包人将强行清场，由此发生的租地、清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灰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产资源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以及相关手续办理产生

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或从履约担保中执行相应的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应成立专门劳资部门，配备具有资格的劳资专管员，按要求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等文件（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 30 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先行补足，发包人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和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5）～（37）目：

(5)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并做好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等的相关配合工作，本项目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a. 承包人须积极参与各项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岗，制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课题）研究等的实施方案，方案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
- b. 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实施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应的人员、材料、设备，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 c.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d.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发包人共同在本项目开展相关科技项目研究的课题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及通行计划方案，经专项评审后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路政联系，争取交警、路政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县乡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分流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现状高速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枢纽互通衔接路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路段的施工特点，针对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完善的保通行措施，在征得被交高速公路业主同意后，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关子目中。此过程中，发包人将尽可能给予协调、配合，但不因发包人协调、配合与否而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 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 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地方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 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相应配合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如有）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应当综合考虑爆破及施工机具造成震动对电力、水利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爆破或其他作业时，因承包人原因而损坏地面现有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相关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

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时，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要求进行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单位不得参与爆破作业和对其监理的爆破设计进行安全评估。爆破监理单位由承包人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爆破监理单位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1〕15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191号）、《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3〕219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浙江省原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建设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9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2019》、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2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及护栏机械化施工技术指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交〔2021〕110号)、《绍兴市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专业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1年绍兴市交通运输管理“精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承包人须按上述要求制定每个工点的标准化设计实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批,真正做到“一工点一设计”。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4)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2019-0018)对枢纽互通、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专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本项目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管线及电力、自来水管、燃气、通信(讯)线路众多,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自来水管、燃气、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高等级公路等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只承担协助义务,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予以现场保护、临时场地提供等所有配合工作，承包人为配合专业管线改迁增加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阳光工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7) 关于劳动立功竞赛、美丽班组等活动的规定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劳动立功竞赛以及创建两美浙江、美丽班组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的方案另行制定。

(18)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与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0) 承包人应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枢纽互通、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汛、防台抗台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度汛、度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2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 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工作。并根据需要安装红外监控设备，将重要监控点接入柯

诸高速管理系统，承包人应配置视频存储设备，做好现场施工视频记录的实时存储，存储期限不低于 30 天。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实时远程追溯、回放 30 天内视频监控内容。建立视频监控值班室对现场的实时远程监控。对施工全区域安全帽佩戴情况进行智能检测巡查报警，对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进行报警并记录图像视频信息；具备视频信号链路状态信息实时检测，可对所属视频链路信息进行实时的检测，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相机移位遮挡、视频掉线、异常离线第一时间报警，可形成相应的日志或报表信息。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和《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

承包人通过 BIM 技术建立一套适用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的平台，以全数字过程的形式指导施工；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平台、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BIM 技术应用平台，由发包人统一组织实施，开发及配套硬件费用在第 100 章工程信息化建设费中列支，所有涉及系统建设服务时间、实施费用、相关责任、权利、内容、方式在系统建设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因本项目周边环境复杂，施工精细化要求高，要求承包人积极研究配合运用 BIM 管理技术，打造相关的管理亮点，本项目已列入省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程智慧建设试点项目清单，将全力争创省智慧建设示范项目，承包人因此增加的智慧建设相关应在其他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 年）》等上级主管部门已下发或后续下发的文件精神及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化建设和实施维护工作，同时应遵循发包人印发的关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接口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系统使用等相关工作。同时，承包人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应遵循信息化管理和应用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例如 0 号台账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等工作应满足信息化应用要求等。

承包人应承担本标段工程相关的 BIM 技术工作，无条件的满足标准规范和项目发包人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BIM 技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建模、模型编码及 BIM 综合应用。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纸以及需求建立符合要求的 BIM 模型，负责模型更新及竣工模型提交工作，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或设计变更方案，更新 BIM 模型。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在保障 BIM 模型的属性信息完整前提下，对 BIM 进行模型轻量化处理，满足发包人的信息化应用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针对桥梁、隧道等建立健康监测系统，无条件的满足标准规范和项目发包人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期预留预埋、成品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及接口、配合数据整合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需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移动平台等信息化科技手段，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智慧建造”，为建设“品质工程”提供有力支撑。应用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室数据联网系统、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预应力智能张拉与压浆智能监控系统、隧道围岩量测监控系统、沥青及水稳路面施工设备远程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等，实现

与柯诸高速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接口对接，实现物联网数据的实时收集、分析、预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管控。其中路面物联网系统建设包含室内试验设备（沥青三大指标、红外光谱仪）、水稳拌合站、沥青拌合楼、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采集数据上传到柯诸高速管理信息平台。

除试验室、承包人驻地、三集中场地以外，按发包人要求安装的其他视频监控费用（包括硬件安装和智能识别事件检测）均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试验室、承包人驻地、三集中场地视频监控费用（包括硬件安装和智能识别事件检测）在承包人标准化工地建设子目中综合考虑。

建设的最低要求如下：

(1) 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

监控对象	测点布设/监控内容
桥梁	主线跨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全过程视频监控； 桥梁靠边两侧、主桥墩施工、≥30米的桥墩施工全过程视频监控； 其他桥梁需符合国家、省及地方文件规定； 预制现场需全过程视频监控； 灌浆过程需监控，可采用移动式视频监控。
隧道	隧道洞口必须安装； 工作掌子面建议安装； 危险品堆放处必须安装。
钢筋加工厂、预制厂	全过程视频监控。
水泥砼拌合楼、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	全过程视频监控。
试验室	试验室各功能室全过程视频监控。
现场视频值班室	全过程视频监控。

(2) 隧道出入门禁与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监控对象	测点布设/监控内容
隧道	人员出入管理系统必须设置；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必须设置； 移动式人员定位系统建议设置； 洞口显示屏体必须设置。

(3) 合同履行人员到岗考勤系统

监控对象	测点布设/监控内容
合同履行人员到岗考勤系统	合同履行人员必须每天打卡考勤； 打卡数据必须能够实时接入到柯诸高速信息化管理平台； 考勤设备建议采用钉钉 M2 及以上考勤机。

(4) 相关子系统承包人投入设备系统参数要求

4.1 试验室数据采集与监控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试验室数据采集与监控	试验机	试验机设备为全自动恒应力设备，出厂时间不得早于 2016 年，设备工况必须运行良好。	

	试验机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水泥混凝土（龄期、设计强度等级、试件尺寸、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龄期、设计强度等级、极限荷载、抗压强度）、钢筋（含接头）（钢筋牌号、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极限荷载、冷弯）、水泥（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钢绞线力学性能等。	
	工控机	信息化计算机 CPU 主频不低于 3.0GHZ，内存容量不低于 4G，九针 COM 口或 USB 口至少 2 个；电液伺服式仪器和计算机设备为网口通讯的，需配备两个网卡。信息化计算机专机专用；安装正版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Windows 7，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应用软件；	
	网络	要求采用独享不低于 50M 的带宽，路由器或交换机必须满足数据稳定交换的要求，同时根据实际上网数量和数据传输量采购相应的路由器或交换机。	

4.2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	拌合站	拌合站稳定良好运行，出厂时间不得早于 2016 年；拌合站采用自动控制方式生产。	
	拌合机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每盘材料用量、配合比、拌和时间。	
	工控机	工控机最低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Core i5，内存容量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得低于 200G，操作系统不得低于 Windows7 版本。	
	网络	将拌合站有线网络接入拌合站工控室或者确保拌合站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网络信号，具备无线传输的条件。	

4.3 梁板预应力张拉及压浆监测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梁板预应力智能张拉设备	智能张拉设备	具备完整的自动控制单元，可自动控制千斤顶张拉行程；智能张拉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数字压力传感器及数字位移传感器，能有效记录张拉过程中每一行程阶段的张拉力值变化和位移量，可通过数据接口实时输出数据张拉压浆数据。	
	张拉控制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工程名称、施工部位、梁号、张拉力、伸长量、锚固回缩量、工作端伸长量、设计张拉力、总伸长量、理论伸长量、延伸量误差、持荷时间。	
	工控机	工控计算机采用集成式工控计算机或者笔记本电脑，工控计算机需支持无线或者 4G 手机无线数据传输，预留 USB 或 RS232 接口或控制台具备无线数据上传模块。	
	网络	梁场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无线网络信号或者全覆盖 wifi，工控机处于信号无信号遮挡状态使用。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梁板预应力智能注浆设备	智能注浆设备	具备完整的自动控制单元，可自动控制进浆过程；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数字压力传感器、数字流量计或数字称重传感器及数字计时器，有效记录压浆过程中的压力、时间和流动度等信息，可通过数据接口实时输出张拉压浆数据。	
	注浆控制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工程名称、施工部位、梁号、压浆力值、饱压稳压时间、真空度、压浆量（理论浆量和进浆量）。	
	工控机	工控计算机采用集成式工控计算机或者笔记本电脑，工控计算机需支持 wifi 或者 4G 或 5G 无线数据传输，预留 USB 或 RS232 接口或控制台具备无线数据上传模块。	
	网络	梁场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无线网络信号或者全覆盖 wifi，工控机处于信号无信号遮挡状态使用。	

4.4 水稳拌合站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水稳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	拌合站	拌合站稳定良好运行，出厂时间不得早于 2016 年；拌合站采用自动控制方式生产。	
	拌合机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每盘材料用量、配合比、拌和时间。	
	工控机	工控机最低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CORE i5，内存容量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得低于 200G，操作系统不得低于 Windows7 版本；	
	网络	将拌合站有线网络接入拌合站工控室，或者确保拌合站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网络信号。	

4.5 沥青混凝土拌合楼远程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	拌合站	沥青混合料生产必须具备稳定、良好的自动化生产条件；拌合站采用自动控制方式生产，进口设备必须具备逐盘打印或存储功能，开放控制系统管理员权限密码。	
	拌合站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拌合时间、各料仓计量数据、沥青计量数据、矿粉计量数据、沥青温度、出料温度等。	
	工控机	沥青混合料生产必须采用工控电脑，电脑所有接口完好。最低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Core i5，内存容量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得低于 200G，操作系统不得低于 Windows7 版本；拌和站工控主机必须保证系统功能完整、无病毒，严禁安装与生产无关的程序。	
	出料口测温传感器	温度范围：-30-150 度，精度±0.75%，双激光目标指示，宽电压工作电源 12-48VDC。	
	网络	将拌合站有线网络接入拌合站工控室，或者确保拌合站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网络信号。	

4.6 摊铺机及压路机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	------	------	----

摊铺机压路机及监控	标准配置	压路机及摊铺机的电源电压稳定可靠，可接入。	
	信息化配套硬件	GPS 精确度 2cm，温度范围：-30-150 度，精度 ±0.75%，宽电压工作电源 12-48VDC（或 220VAC）；速度范围：0-500 米/分钟（最佳测量 2 米/分钟以上速度），车载便携安装方便；超标红色预警；数据分析，存储；数据显示，数据查询，参数设置。	
	网络	支持多点数据组网，无线传输。	

4.7 大型机械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大型机械监控系统	标准配置	建立智能监控预警视频监控系統，能够实现对吊机、架桥机、挂篮运行状态的全方位监测及多种不同危险的预警，能够有效提升机械的安全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 区域吊机安全监测系统应具备测量吊机回转角度、小车行程、吊钩高度等数据和吊机参数采集、分析、存储以及系统安全报警等功能。安装机械定位卡，实现对机械实时定位的远程监管。	
	网络	具备 4G 或 5G 移动传输的功能。	

4.8 劳务人员管理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劳务人员管理系统	标准配置	1、具备接入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能够直接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 2、建议配置人员定位卡，实现人员定位。	数据上传至上级主管部门，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

(25) 政府部门因举行亚运会等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6) 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对沿线有可能涉及到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用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其安全和正常使用。若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本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开展软基沉降观测和稳定性监测、软基处理检测、高边坡稳定性监测、桥梁施工监控量测、隧道施工监控量测与超前地质预报等试验检测工作，

该项工作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并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确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的检（监）测方案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参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 3830—2018）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计算，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实施，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实施（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算），并应编制相关施工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相关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算）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临设施的维护、加固、管理、安全防护等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航道及施工荷载等实施栈桥的设计及施工，并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上述设计和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上述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隧道、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障、机电管道、监控外场设备、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能擅自堆放，同时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原则上在土地批复前完成拌和站、钢筋加工厂、驻地建设、预制场等大临设施的建设，原则上三集中场地（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厂）设置不得影响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安排，设置在红线范围内的三集中场地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需按占用红线范围内的数量扣回临时占地费，单价按____元/亩。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沥青混凝土的要求，自行建设或租赁拌合设施，并符合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智慧建设等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如采用自建方式，由承包人按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保证拌和站仅服务于本工程，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经发包人同意采用租赁方式的，承包人应保证拌和站在租赁期间仅服务于本工程，租赁期不满足工程实施要求

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延长。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洞渣必须优先满足本工程的需要，余方处置需按照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洞渣负有保管义务，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如有流失，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根据要求将多余的非工程需要的土石方(弃方)运输至临时弃渣场，土石方购买方需根据竞买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弃渣的清运，避免影响工程进度，运输过程中对于施工范围内临时便道的维修保养、临时弃土场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土石方购买方未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弃渣处置的，出渣速度严重影响工程开挖进度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责令承包人进行弃渣清运处置。承包人应对弃土场的弃方进行动态管理，对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洞渣进行统一核算，如最终弃方总量不足核算确认数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将制定相关石料管理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标段的路基挖方石料和隧道洞渣的加工利用进行相关子目投标报价，石料加工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4)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5)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适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6) 关于本项目临近国省道、村镇生态敏感区等路段的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设工地扬尘、排污等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做到在必要路段做到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出现污染及时清扫完成，每天至少清洗一遍。

(37) 为引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高工程耐久性和使用寿命，建立实践性、操作性强的技术研究机制，引导科研成果落地见效，实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目标，发包人将制订“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浙路品质”创建方案，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 发包人将设立优质优价基金，承包人获得钱江杯或李春奖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鲁班奖的奖励 200 万元。

(39) 本项目第 TJ01 标段先行工程(8 个桩)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已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应负责此先行工程的移交和接收。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共绍兴市纪委机关和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文《关于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绍市纪发【2021】10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要求，发包人将对转分包项目开展阳光合同示范创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做好各项创建工作。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目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本项目桥梁上部结构（钢梁除外）、隧道二次衬砌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4 项补充第（5）目：

（5）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并具有相应专业作业资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合同协议书附件五）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10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6.7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小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通过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并严格执行发包人人员管理办法，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实行班组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标准化管理；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0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组织全员进行检验检疫。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9 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并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三集中场地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精神，制梁场、拌和站等难以恢复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性基本农田。为此，本项目制梁场、拌和站等难以恢复种植条件的大临设施用地，不得占用占用耕地和永久性基本农田，承包人应对项目周边的建议用地、厂房进行充分调查，合规合理选定临时用地同时原则上不得占用本项目的红线内用地，以避免对后续房建、绿化等四大附属工程造成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3 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1]128 号）等相关规定采购原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承包人为了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损失。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浙交〔2021〕12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规定的数量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5 项：

9.2.1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监督申请等手续；同时应根据本合同段的工程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及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4〕266 号文）《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要求，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本合同段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施

工过程中对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的分项或节点工程也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项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文件，同时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或后期下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则、办法。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交发〔2016〕14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车辆管理。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设置车辆安全监控系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在建高速公路临近通车前路上车辆多、作业人员多、交叉作业多、路况复杂，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各承包人要切实采取各种安全管控措施，确保交通和施工安全。如交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对工人和车辆运输司机开展安全教育，以信息化手段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宣传注意事项；所有管理车辆及运输车辆都办理通行证，无证不得驶入施工路面；各个路口均设岗亭，派驻专人24小时严格开展施工进出口看守和全线巡查，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添加齐全警示标志，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管控等措施。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简易板房作为临时用房，应采用砖瓦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并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17 在本合同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房建工程如由承包人负责“三通一平”等施工的，在移交给房建工程承包人时，需达到房建工程的相关验收标准。

9.2.18 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管理要求积极引入项目第三方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单

位，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单位由发包人通过一定方式选择，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9.2.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0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9.2.21 禁止或限制使用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替代，推进品质工程建设。

9.2.2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9.2.23 承包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等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智慧建设”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智慧安监”工作，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广泛使用计算机、监控、红外等物联网以及互联网手段，对施工现场不安全状态进行监测预警。鼓励在三集中厂区内引入智能机器人安全巡检员，在支架、架桥机、龙门吊等大型设备、临时设施上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统筹建设“一站式安全教育培训基地”，提升作业人员安全素养，施工现场使用人脸智能识别门禁系统，施行人员实名制管理，关键区域装设电子围栏（数据需上传到上级主管部门），限制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作业范围。

9.2.25 承包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2〕149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4.12~9.4.19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按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等工作，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复绿必须在交工验收前完成，复耕必须在交工验收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根据每座隧道进口、出口的现场地形、地貌，制定最佳的边仰坡开挖方案，隧道贯彻执行“早进洞，晚出洞”理念，尽量采取“零开挖”进洞，边坡实行动态清表开挖，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中央分隔带、边坡、互通区等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本项目地处重点环境保护区域，并涉及边通车边施工的组织环境，土石方开挖、隧道、桥梁施工以及沥青拌和站的建设等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9.4.17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绍兴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政发〔2019〕19号）、关于印发《绍兴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绍蓝天〔2021〕1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绍政发〔2020〕1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渣土〔2021〕1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2〕7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以及绍兴市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及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施工,减少因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保证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桥梁钻渣、泥浆等弃土弃渣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处理,承包人应多渠道寻找弃方消纳场地或绿色循环利用,处理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同意,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等乱丢乱弃行为。同时要做好过程管理,保证弃方运输、堆放合法合规,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形式处理弃方。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以及重点对三车道特长隧道施工方案进行详细专题论述)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节点和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节点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三车道特长隧道施工等相关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细化为:

除非发包人提出要求,合同进度计划不予调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

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年度施工计划上报监理人审查调整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其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和有关全部支付的现金流动估算，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当年开工项目的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应和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同时提交。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

10.4 合同用款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发 14 天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规定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 年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若年度计划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补救措施。

(2)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0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4)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5) 节点计划

第 TJ02 标段：项目开工令下发后 30 个月内完成全部施工，22 个月内完成朱家坞隧道洞身开挖。

承包人应按上述节点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款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1.6 项、13.1.7 项：

13.1.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质量通病和常见施工质量问题辨识治理措施手册并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后要明确隐蔽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核。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计量时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予计量。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 项（1）目细化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不符合，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6.3 项：

13.6.3 禁止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里”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各级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

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4(2) 目细化为：

(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的计量和变更工作的申报根据发包人建设管理办法操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 本标段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补充定额；

b. 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须严格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规定计取(人工费、规费、税金按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标准执行,取费中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c. 材料(均指除税信息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合同范围外以变更发生当月为准)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按项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调整顺序】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包括桥梁、盖板(通道)涵、箱(通道)涵、隧道、路面,其他工程均除外)的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分别按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调差,高强精轧螺纹钢按带肋钢筋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钢绞线、钢混组合梁涉及的钢板(分别按钢板(Q235B)和钢板(Q345D)调差,其他无信息价的均按钢板(Q345D)调差)、钢筋锚杆(按带肋钢筋调差)、隧道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按型钢调差)、格栅钢架(按带肋钢筋调差)、水泥(按有基价的对应品种调差,如 32.5 级水泥没有信息价的,参考 42.5 级水泥调差,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沥青(包括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不调差;均按普通沥青调差)、碎石(指混凝土、路面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中的碎石,按有基价的对应品种调差,没有对应品种的按碎石(统料)调差)、沥青路面碎石中的玄武岩(1.5-3.5cm)、外购机制砂、中粗砂(按外购机制砂)进行价格调差。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基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钢绞线	元/吨	
钢板(Q235B)	元/吨	
钢板(Q345D)	元/吨	
型钢	元/吨	
32.5 级水泥	元/吨	

项目	单位	基期价格
42.5 级水泥	元/吨	
52.5 级水泥	元/吨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 玄武岩）	元/m ³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	元/m ³	
外购机制砂	元/m ³	
普通沥青	元/吨	
改性沥青	元/吨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钢绞线	元/吨	
钢板（Q235B）	元/吨	
钢板（Q345D）	元/吨	
型钢	元/吨	
42.5 级水泥	元/吨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
52.5 级水泥	元/吨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 玄武岩）	元/m ³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地方材料价格信息中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	元/m ³	
外购机制砂	元/m ³	
普通沥青	元/吨	
改性沥青	元/吨	

(3) 调差方法

a. 数量：钢筋、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钢绞线、工字钢、格栅拱架、钢板、锚杆根据计量的数量，各级普通混凝土水泥、中粗砂、碎石（路面用碎石除外）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附录 2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50 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其余按 42.5 级计算。

路面用水泥、碎石、沥青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经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路面用水泥、沥青、沥青路面玄武岩数量均采用“理论压实度”计算。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其中沥青路面上面层材料对应基期价格应按路面开工当月价格调整，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1.4（7）目细化为：

（7）施工图纸中已有的工程作业内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或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土建施工占开工预付款金额的85%，路面施工占开工预付款金额的15%）。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60%的价款；在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比例的25%；在承包人沥青拌和楼、主要沥青设备验收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比例的15%。（适用于第TJ01标段）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60%的价款；在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比例的40%。（适用于第TJ02-04标段）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材料预付款按永久性工程的钢筋（不含钢筋网片）、水泥、钢绞线、型钢、钢板、沥青等单据

所列费用的 70% 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项细化为：

(1)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2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项（1）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95%；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5 项补充第（4）目：

-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7.4 质量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6.1 (1) 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必须经审计机关的审计。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 号）的情形，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8.3.4 项约定进行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按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违约处理。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办法》（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八份）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年修订版）》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1】1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争创电子档案单套制示范项目。承包人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竣工资料咨询服务统一由发包人招标，服务费用由各单位分摊（土建施工及监理单位）。服务内容包含对施工及监理单位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进行指导、培训、检查，指导交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对提交的各类交竣工资料进行检查、整理、组卷、编目、复制（按档案验收要求）、扫描、装订、归档（含电子扫描文件资料）。指导并做好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的编写工作，确保通过档案验收。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联合下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5 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第 9.4 款规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未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报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8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

料的。

(14)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5)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履约保函；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6）、（7）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33）目的约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开挖的土石方、弃方及隧道洞渣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随意处置的；

(18) 发生民工群众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19)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未按相关部门规定处置渣土、泥浆的以及超限运输、扬尘污染的；

(20)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其台班费二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

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则课以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 10%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 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含常务副经理、执行经理）的，课以每人每次 10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含常务副经理、执行经理）的，课以每人每次 6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每日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证实并于 7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即使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了考勤，但在工作时间迟到、早退，仍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承包人未按第 4.7 款要求及时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管理人员的，每延迟 1 天每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每延迟一天课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每逾期 1 天提交，发包人有权课以 2 万元/天违约金，逾期 30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

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 10 万元-100 万元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发生民工群众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发包人将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发包人将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发包人将视情节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发包人将视不合格材料使用范围、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影响，课以 1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隧道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公路隧道施工工作经验，担任过一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施工的隧道负责人。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隧道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高速公路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并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档案负责人	1	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档案管理经验。
环保监控员	1	具有工程环保监控经验。
信息化负责人	1	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信息化管理经验。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承包人自有人员，本表应附：（1）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2）含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冲击压路机		台	1	
石料解小设备		台	1	
移动鄂式破碎机	QJ330 型	台	2	
全自动一体水泥搅拌桩机	具备物联网功能	台	1	
台背高速液压夯实机		台	1	
边坡液压平板夯		台	1	
砼泵	60m ³ /h 以上	套	3	
混凝土砂石分离机	环保型	台	1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具备物联网功能）	套	3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机械臂自动电焊机		套	1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1	
智慧梁场成套设备	标准梁板采用液压模板	套	1	
自动液压仰拱栈桥		套	2	
全断面整体式衬砌台车	长度不大于 10m，模板 厚度不小于 1.2cm	套	2	
隧道注浆设备		套	2	
激光隧道断面仪		套	1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套	1	
湿喷机械手		台	2	
砂石联产成套设备		套	1	
桩头环切设备		台	1	
超声波成孔检测仪		台	1	
无人机		套	1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指南《公路山岭隧道机械化施工技术指南》（ZJ/ZN 2020-06）要求，投入隧道施工“九台套”设备。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4) 乙方每月累计总金额 50 万元以内的，无需甲方审批；乙方每月累计总金额超出 50 万元以上的，每笔支出均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5)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乙方每月累计总金额 50 万元以内的，根据乙方要求随时支付；乙方每月累计总金额超出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甲方出具审批单支付。

(3)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

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①

(另册)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①

目录

- 一、第一信封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十、承诺函
- 十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 十二、第二信封封面
- 十三、报价函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五、合同用款估算表
- 十六、其他材料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第一信封封面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_____ (小写)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含代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____%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5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2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①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 ·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①适用于采用价格指数和权重进行价格调整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年月日

①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付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①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①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月份 要工程项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填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基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___专业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____年、____年、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万元的银行信贷，供（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之前，在（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标段要求提供不少_____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____年__月__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

3. 投标人业绩已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应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业绩是否公开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本表应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十二)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①：</p> <p>1、近一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p>	

^①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十、承诺函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①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②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②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十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十、其他材料

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姓 名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类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类）		合格证书行业分类	（交通类或建筑类）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注：

- 1、同一项目对多人有资格审查要求的，应分别填写本数据表。
- 2、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组织机构代码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主（增）项资质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三）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				

注：

1、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一、第二信封封面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报价函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①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②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人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

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①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标段：_____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2-4	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	总额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4-2	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标段: _____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²			
-b	砍伐树木	棵			
-c	挖除树根	棵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c	碎石路面	m ²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b	混凝土结构	m ³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石方	m ³			
-b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³			
-c	挖淤泥	m ³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石方	m ³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换填土	m ³			
-b	土石混合料填筑	m ³			
-c	粉煤灰路堤	m ³			

续上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d	结构物台背回填		m ³			
-e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 ³			
204-2	改路、改河、改渠填筑					
-a	利用土石方		m ³			
-b	借土填筑		m ³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³			
-b	砂垫层、砂砾垫层		m ³			
-c	灰土垫层		m ³			
-d	预压与超载预压		m ³			
-e	真空预压与真空堆载预压		m ³			
-f	袋装砂井		m			
-g	塑料排水板		m			
-h	加固土桩		m			
-i	碎石桩		m			
-j	砂桩		m			
-k	CFG 桩		m			
-l	土工织物		m ²			
-m	强夯		m ²			
-n	强夯置换		m ³			
					
205-2	滑坡处理		m ³			
205-3	岩溶洞回填		m ³			
205-4	膨胀土处理					
-a	厚...mm 石灰土改良		m ²			
205-5	黄土处理					
-a	陷穴		m ³			
205-6	盐渍土处理					
-a	厚...mm		m ²			

续上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5-7	风积沙填筑		m ³			
205-8	季节性冻土改性处理		m ³			
207-1	M···浆砌片石边沟		m			
207-2	M···浆砌片石排水沟		m			
207-3	M···浆砌片石截水沟		m			
207-4	M···浆砌片石急流槽		m ³			
207-5	···mm×···mm路基盲沟		m			
207-6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m ³			
207-7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m ³			
207-8	预制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m ³			
208-1	植物护坡					
-a	种草		m ²			
-b	三维植被网护坡		m ²			
-c	客土喷播护坡		m ²			
208-2	干砌片石		m ³			
208-3	M···浆砌片石护坡					
-a	拱形护坡		m ³			
-b	方格护坡		m ³			
208-4	预制混凝土块护坡					
-a	预制空心砖护坡		m ³			
-b	拱形骨架护坡		m ³			
-c	方格护坡		m ³			
-d	预制六棱砖护坡		m ³			
208-5	护面墙					
-a	M···浆砌片(块)石		m ³			
-b	C···混凝土		m ³			
208-6	封面		m ²			
208-7	捶面		m ²			
209-1	砌体挡土墙					

续上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a	M···浆砌片（块）石	m ³			
-b	M···浆砌混凝土块	m ³			
-c	M···浆砌料石	m ³			
-d	砂砾垫层	m ³			
209-2	干砌挡土墙				
-a	片（块）石	m ³			
-b	砂砾垫层	m ³			
209-3	混凝土挡土墙				
-a	C···混凝土	m ³			
-b	钢筋	kg			
-c	砂砾垫层	m ³			
210-1	锚杆挡土墙				
-a	混凝土立柱	m ³			
-b	混凝土挡板	m ³			
-c	锚杆	kg			
-d	钢筋	kg			
210-2	锚定板挡土墙				
-a	混凝土锚定板	m ³			
-b	钢筋混凝土肋柱	m ³			
-c	混凝土挡板	m ³			
-d	拉杆	m ³			
-e	钢筋	kg			
211-1	加筋土挡墙				
-a	M···浆砌片石基础	m ³			
-b	C···混凝土基础	m ³			
-c	C···混凝土帽石	m ³			
-d	C···混凝土墙面板	m ³			
-e	C···钢筋混凝土带	m ³			
-f	聚丙烯土工带	kg			

续上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212-1	挂网土工格栅喷浆防护边坡				
-a	厚…mm 喷浆防护边坡	m ²			
-b	铁丝网	kg			
-c	土工格栅	m ²			
-d	锚杆	m			
212-2	挂网锚喷混凝土防护边坡（全坡面）				
-a	厚…mm 喷混凝土防护边坡	m ²			
-b	钢筋网	kg			
-c	铁丝网	kg			
-d	土工格栅	m ²			
-e	锚杆	m			
212-3	坡面防护				
-a	厚…mm 喷射混凝土	m ²			
-b	厚…mm 喷射水泥砂浆	m ²			
212-4	土钉支护				
-a	土钉钻孔桩	m			
-b	土钉预制击入桩	m			
-c	厚…mm 喷射混凝土	m ²			
-d	钢筋	kg			
-e	钢筋网	kg			
-f	网格梁、立柱、挡土板	m ³			
-g	土工格栅	m ²			
213-1	预应力锚索（钢绞线规格）	m			
213-2	混凝土锚固板（C…）	m ³			
214-1	混凝土抗滑桩				
-a	…m×…m，C…混凝土抗滑桩	m			
-b	…m×…m，C…混凝土抗滑桩	m			
-c	钢筋（带肋钢筋）	kg			
214-2	板桩式抗滑挡墙				

工程量清单

标段：_____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302-1	碎石垫层				
-a	厚...mm	m ²			
302-2	砂砾垫层				
-a	厚...mm	m ²			
302-3	水泥稳定土垫层				
-a	厚...mm	m ²			
302-4	石灰稳定土垫层				
-a	厚...mm	m ²			
303-1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3-2	搭板、埋板下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m ³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4-2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m ³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mm	m ²			
305-1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5-2	搭板、埋板下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	m ³			
305-3	石灰工业废渣稳定土基层				
-a	厚...mm	m ²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6-2	搭板、埋板下级配碎石底基层	m ³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mm	m ²			
306-4	级配砾石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6-5	搭板、埋板下级配砾石底基层	m ³			

续上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306-6	级配砾石基层				
-a	厚…mm	m ²			
307-1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 (ATB-25)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08-1	透层	m ²			
308-2	黏层	m ²			
308-3	下封层	m ²			
308-4	防水粘结层	m ²			
308-5	抛丸	m ²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0-1	沥青表面处治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0-2	封层	m ²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1-3	SMA 路面				

续上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 ²			
-b	厚…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 ²			
312-2	钢筋				
-a	HPB300	kg			
-b	HRB400	kg			
313-1	培土路肩	m ³			
313-2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m 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厚…mm)	m			
313-4	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 (厚…mm)	m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m			
314-1	排水管				
-a	PVC-U 管 (Φ…mm)	m			
-b	铸铁管 (Φ…mm)	m			
-c	混凝土管 (Φ…mm)	m			
314-2	纵向雨水沟 (管)	m			
314-3	C…混凝土集水井	座			
314-4	中央分隔带渗沟 (…mm×…mm×…mm)	m			
314-5	沥青油毡防水层	m ²			
314-6	路肩排水沟				
-a	混凝土路肩排水沟	m			
-b	砂砾垫层	m ³			
-c	土工布	m ²			
314-7	拦水带				
-a	沥青混凝土拦水带	m			
-b	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m			
清单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标段: _____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1	桥梁荷载试验 (暂估价)		总额			
401-2	地质钻探及取样试验 (暂定工程量)					
-a	Φ70mm		m			
-b	Φ110mm		m			
403-1	基础钢筋 (包括灌注桩、承台、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404-2	水下挖土方		m ³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404-4	水下挖石方		m ³			
405-1	钻孔灌注桩 (Φ...m)		m			
405-2	钻取混凝土芯样 (Φ70mm) (暂定工程量)		m			
405-3	破坏荷载试验用桩 (Φ...m) (暂定工程量)		m			
406-1	钢筋混凝土沉桩 (Φ...m)		m			
406-2	预应力混凝土沉桩 (Φ...m)		m			
406-3	试桩 (Φ...m)		m			
407-1	挖孔灌注桩 (Φ...m)		m			
407-2	钻取混凝土芯样, (Φ70mm) (暂定工程量)		m			

续上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7-3	破坏荷载试验用桩, ($\Phi \cdots m$) (暂定工程量)	m			
408-1	桩的检验荷载试验(暂定工程量), ($\Phi \cdots m$) (kN)	每一试桩			
408-2	$\Phi \cdots m$ 桩破坏荷载试验 ($\cdots m$) (暂定工程量)	每一试桩			
409-1	钢筋混凝土沉井				
-a	井壁混凝土 (C \cdots)	m ³			
-b	顶板混凝土 (C \cdots)	m ³			
-c	填芯混凝土 (C \cdots)	m ³			
-d	封底混凝土 (C \cdots)	m ³			
410-1	混凝土基础 (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 但不包括桩基)	m ³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m ³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0-5	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m ³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 ³			
410-7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m ³			
411-1	先张法预应力钢丝	kg			
411-2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11-3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411-4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	kg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11-6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411-7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3-1	浆砌片石				
-a	M $\cdots\cdots$	m ³			
413-2	浆砌块石				
-a	M $\cdots\cdots$	m ³			

续上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3-3	浆砌料石				
-a	M·····	m ³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a	M·····	m ³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厚···mm)	m ²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 厚···mm)	m ²			
415-3	防水层 (厚···mm)	m ²			
416-1	矩形板式橡胶支座	个			
416-2	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个			
416-3	球冠圆板式橡胶支座	个			
416-4	盆式支座	个			
416-5	隔震橡胶支座	个			
416-6	球形支座	个			
417-1	橡胶伸缩装置	m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417-3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m			
417-4	填充式材料伸缩装置	m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Φ···m)	m			
419-2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Φ···m)	m			
419-3	钢筋混凝土圆管倒虹吸管 (Φ···m)	m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m)	m			
420-2	钢筋混凝土箱涵 (···m×···m)	m			
42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通道 (···m×···m)	m			
420-4	钢筋混凝土箱形通道涵 (···m×···m)	m			
421-1	拱涵 (···m×···m)	m			
421-2	拱形通道涵 (···m×···m)	m			
清单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标段: _____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502-1	洞口、明洞开挖				
-a	土石方	m ³			
-b	弃方超运	m ³ · km			
502-2	防水与排水				
-a	M···浆砌片石截水沟	m ³			
-b	无纺布	m ²			
				
502-3	洞口坡面防护				
-a	M···浆砌片石	m ³			
-b	C···喷射混凝土	m ³			
-c	种植草皮	m ²			
-d	锚杆	kg			
-e	钢筋网	kg			
502-4	洞门建筑				
-a	C···混凝土	m ³			
-b	M···浆砌粗料石（块石）	m ³			
-c	钢筋	kg			
502-5	明洞衬砌				
-a	C···混凝土	m ³			
-b	光圆钢筋（HPB300）	kg			
-c	带肋钢筋（HRB400）	kg			
				
502-6	遮光棚（板）				
-a	C···混凝土	m ³			
-b	光圆钢筋（HPB300）	kg			
-c	带肋钢筋（HRB400）	kg			
				

续上表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502-7	洞顶回填				
-a	回填土石方	m ³			
503-1	洞身开挖				
-a	土石方	m ³			
-b	弃方超运	m ³ ·km			
503-2	超前支护				
-a	锚杆（规格）	m			
-b	小钢管（规格）	m			
-c	管棚（规格）	m			
-d	注浆小导管（规格）	m			
-e	型钢（规格型号）	kg			
				
503-3	初期支护				
-a	C···喷射钢纤维混凝土	m ³			
-b	C···喷射混凝土	m ³			
-c	注浆锚杆（规格）	m			
-d	锚杆（规格）	m			
-e	钢筋网	kg			
503-4	木材	m ³			
504-1	洞身衬砌				
-a	C···混凝土	m ³			
-b	C···防水混凝土	m ³			
-c	M···浆砌粗料石（块石）	m ³			
-d	光圆钢筋（HPB300）	kg			
-e	带肋钢筋（HRB400）	kg			
504-2	C···仰拱、铺底混凝土	m ³			
504-3	C···边沟、电缆沟混凝土	m ³			
504-4	洞室门（规格）	个			

续上表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4-5	洞内路面				
-a	C···混凝土（厚···mm）	m ²			
-b	光圆钢筋（HPB300）	kg			
-c	带肋钢筋（HRB400）	kg			
505-1	防水与排水				
-a	防水板	m ²			
-b	无纺布	m ²			
-c	止水带	m			
-d	止水条	m			
-e	压注水泥—水玻璃浆液	t			
-f	压注水泥浆液	t			
-g	压浆钻孔	m			
-h	排水管（φ···mm）	m			
	·····				
506-1	洞内防火涂料				
-a	喷涂防火涂料	m ²			
506-2	洞内装饰工程				
-a	镶贴瓷砖	m ²			
-b	喷涂混凝土专用漆	m ²			
508-1	监控量测				
-a	必测项目（项目名称）	总额			
-b	选测项目（项目名称）	总额			
509-1	地质预报（探测手段）	总额			
510-1	预埋件				
-a	通风设施预埋件	kg			
-b	通信设施预埋件	kg			
-c	照明设施预埋件	kg			
-d	监控设施预埋件	kg			
-e	供配电设施预埋件	kg			

工程量清单

标段：_____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C···混凝土护栏	m			
602-2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m			
602-3	双面波形梁钢护栏	m			
602-4	活动式钢护栏	个			
602-5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a	分设型圆头式端头	个			
-b	分设型地锚式端头	个			
-c	组合型圆端头	个			
602-6	缆索护栏				
-a	路侧缆索护栏	m			
-b	中央分隔带缆索护栏	m			
602-7	C···混凝土基础	m ³			
603-1	铁丝编织网隔离栅	m			
603-2	刺铁丝隔离栅	m			
603-3	钢板网隔离栅	m			
603-4	电焊网隔离栅	m			
603-5	桥上防护网	m			
603-6	钢筋混凝土立柱	根			
603-7	钢立柱	根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3	三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604-7	悬挂式交通标志	个			
604-8	里程碑	个			

续上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604-9	公路界碑	个			
604-10	百米桩	个			
604-11	防撞桶	个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m ²			
605-2	溶剂常温涂料路面标线				
-a	m ²			
605-3	溶剂加热涂料路面标线				
-a	m ²			
605-4	水性涂料路面标线				
-a	m ²			
605-5	突起路标	个			
605-6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个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05-7	立面标记	处			
605-8	锥形路标	个			
606-1	防眩板	块			
606-2	防眩网	m			
607-1	人(手)孔	个			
607-2	紧急电话平台	个			
607-3	管道工程				
-a	铺设...孔Φ...塑料管(钢管)管道	m			
-b	铺设...孔Φ...塑料管(钢管)管道	m			
-c	铺设...孔Φ...塑料管(钢管)管道	m			
-d	铺设...孔Φ...塑料管(钢管)管道	m			
-e	制作、安装过桥管箱(包括两端接头管箱)	m			
608-1	收费亭				
-a	单人收费亭	个			

工程量清单

标段：_____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m ³			
702-2	铺设利用的表土	m ³			
703-1	撒播草种	m ²			
703-2	铺植草皮				
-a	马尼拉草皮	m ²			
-b	美国二号草皮	m ²			
				
703-3	绿地喷灌管道	m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香樟	棵			
-b	大叶樟	棵			
-c	杜英	棵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夹竹桃	棵			
-b	木芙蓉	棵			
-c	春杜鹃	棵			
				
704-3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棵			
706-1	吸、隔声板声屏障	m			
706-2	吸声砖声屏障	m ³			
706-3	砖墙声屏障	m ³			
清单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5.2 计日工表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班长	h			
102	普通工	h			
103	焊工	h			
104	电工	h			
105	混凝土工	h			
106	木工	h			
107	钢筋工	h			
				
劳务小计金额：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水泥	t			
202	钢筋	t			
203	钢绞丝	t			
204	沥青	t			
205	木材	m ³			
206	砂	m ³			
207	碎石	m ³			
208	片石	m ³			
				
材料小计金额：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8+11+12)=13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